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黑 0405 清申 6 号

鹤岗富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赵研以你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强制清算。你单位若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附：联系人：闫寒

联系电话：19104680268

联系地址：鹤岗市兴安区峻德路 106 号峻德法庭